

郑州龙湖一中2025年开办费教育研究发展中心建设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 郑州龙湖一中

乙方(供方): 河南三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在甲方为获得 河南三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等货物和伴随服务, 委托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面向供应商进行招标活动, 乙方参加了该项目公开招标, 并以总金额(人民币: 壹佰叁拾贰万叁仟肆佰陆拾元整 ¥:1323460.00) (以下简称“合同价”)的价格中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 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招标文件及通常对词语的理解相同。

2. 下述文件及附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 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第一条 采购项目、数量、单价及金额(金额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翻转活动桌	豫锦华/YJH-HDZ1	张	121	750	90750
2	活动椅	豫锦华/YJH-HDY01	把	242	280	67760
3	多功能椅	豫锦华/YJH-HDY02	把	48	300	14400
4	讲桌	豫锦华/YJH-JZ1	张	3	1380	4140
5	演讲桌	豫锦华/YJH-YJZ1	张	4	1000	4000
6	置物柜	豫锦华/YJH-ZWG1	组	12	1000	12000
7	洽谈桌椅	豫锦华/YJH-SF1	套	9	2400	21600
8	常规学科基础改造	三欣/SX-1A	m²	283	420	118860
9	教学一体机	希沃/FH86EC	台	4	16000	64000
10	智慧黑板1	蓝贝思特/LB86A	台	2	40000	80000
11	智慧黑板2	希沃/BH86ED	台	5	24500	122500
12	视频展台	希沃/SC03	套	11	1000	11000
13	智能笔	希沃/SP39	套	11	380	4180
14	合班学科基础改造	三欣/SX-2A	m²	307	560	171920
15	红外无线扩声一体机	Manztek/IR-S2	只	1	3600	3600

16	红外音箱	Manztek/SP-IR234	只	1	1240	1240
17	红外线话筒	Manztek/IR-630H	支	2	800	1600
18	组合式单充电座	Manztek/CHG-550	个	1	450	450
19	红外无线功放	Manztek/DW-315	台	1	4500	4500
20	红外线传感器	Manztek/IRS-813	个	2	550	1100
21	线阵列音柱	Manztek/SP-SH403	只	4	1800	7200
22	设备柜	豫锦华/YJH-SBG1	组	1	450	450
23	走廊基础改造	三欣/SX-V2	m ²	200	750	150000
24	柜体沙发	三欣/SX-A1	米	20.9	850	17765
25	学科文化创设	三欣/SX-2A	套	1	8800	8800
26	双面书写板	三欣/SX-A2	m ²	106	850	90100
27	多功能展示柜A	三欣/SX-V1	m ²	93	1000	93000
28	多功能展示柜B	三欣/SX-2C	m ²	6.5	1450	9425
29	照明灯光	三欣/SX-D2	m ²	757	160	121120
30	走廊文化创设	三欣/SX-V3	套	1	26000	26000
合计		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叁仟肆佰陆拾元整		小写：¥1323460.00		

注：合同价为包含设备硬件、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培训等一切费用在内的郑州龙湖一中交货价，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第二条 质量标准：合格

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及售后服务承诺：

1. 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
2. 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3. 乙方提供的设备质保期为 3 年。
4. 响应时间：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正常工作时间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非工作时间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全部所有（耗材类除外）设备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 所供设备均为原厂全新原包装。
2. 带有包装物的设备、材料起吊或拆包装后，由负责安装的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安装前的检验，符合包装标准后再行安装调试。

第五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合理损耗由供方负责。

第六条 采购项目所有权自交付使用后时起转移。

第七条 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施工完成。

第八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汽运、郑州龙湖一中指定地点、所有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九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 产品应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进行包装，以确保其安全无损地运抵供货安装地点。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而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的，乙方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 产品运抵供货安装地点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进行检验，对发现质量等不符合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未检验或者未检验出问题的，并不免除乙方的任何质量义务。

4. 乙方将标的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和约定的安装调试规范进行验收。

5. 甲方有权对供货情况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即使甲方此前未提出异议或者已经验收认可，乙方仍应承担质量不合格的全部责任。

6.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第三方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或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7. 项目验收合格，甲方应及时、完整、真实地签署《验收报告》。

8. 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立即进行整改或者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在约定的时间内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相关事宜按《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后达到合格标准的，甲方为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但因此延误项目交付、交货时间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

第十条 采购项目的安装调试：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供货方案及计划，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所有相关资料，并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和培训，所有安装调试培训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及信息：

合同签订后设备全部供货到位且接收单签订后向供货商支付合同价的 50%，剩余尾款2027年支付，具体以财政拨款为准。

付款信息:

单位名称:	河南三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城东路支行
账 号:	1702120209024547315
账号名称:	河南三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799152549F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生产厂家、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或合同与投标文件响应要求的, 或者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或不能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不能完成投标文件其他服务条款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报监管部门同意后, 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如逾期完成的, 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1%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 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 0.1%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 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共计四份, 甲方、乙方各二份。

甲方: 郑州龙湖一中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与泰州路向南
200米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 2026年10月12日

乙方: 河南三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城东路106号远征大厦
12层东南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 2026年10月12日